

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增发国债及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第三批）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五 NK2024-023-01

招标人：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招标代理：内蒙古九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温馨提示

1、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2、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3、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上午09:00时**。您的配合既给我们的工作带来方便，也不会因为时间的问题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6、各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建议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7、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8、本次招标实行电子版招投标，中标前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上传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9、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998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10、重要说明

（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

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
(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2) 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4)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5)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41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2
第三卷.....	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一）投标函.....	48
（二）投标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授权委托书.....	51
四、投标保证金.....	52
五、质量检测费用清单.....	53
六、资格审查资料.....	54
（一）基本情况表.....	5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5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6
（四）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7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8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9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60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61
七、服务方案.....	62
八、其他资料.....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增发国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备案。招标人为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招标项目已经由部门批复、核准、备案,批文名称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五原县6.4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巴农牧局发〔2023〕537号、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五原县9.7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巴农牧局发〔2024〕32号、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关于下达2024年五原县1.67万亩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巴农牧局发〔2024〕221号、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五原县0.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巴农牧局发〔2024〕222号(巴农牧局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及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2. 立项批文:批文名称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五原县6.4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巴农牧局发〔2023〕537号、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五原县9.7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巴农牧局发〔2024〕32号、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关于下达2024年五原县1.67万亩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巴农牧局发〔2024〕221号、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五原县0.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巴农牧局发〔2024〕222号。

3. 工程规模:4.85万亩增发国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及跟踪审计。

4. 本公告共划分为2个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服务期	计划投资(万元)
1	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增发国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第三批)	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永跃村和光明村1.6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银定图镇宏胜村等3个村3.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 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等4个镇1.56万亩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新公中镇永旺村0.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4年7月10日-2024年11月30日,共计:143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8.59
2	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永跃村和光明村1.6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银定图镇宏胜村等3个村3.35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4年7月10日-2024年11月30日,共计:143	38.59

	增发国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第六标段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 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等4个镇 1.56万亩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新公中镇永旺村0.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其他条件：

1.1、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增发国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第三批）

- (1)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2)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工程师（水利专业）；
- (3) 近三年内（2021年6月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
-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
- (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增发国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第六标段

- (1) 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土建）或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同时提供投标人2024年0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如果是退休人员，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注：上传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证书本人必须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与笔迹不一致的证书无效）。
- (3) 近三年内（2021年6月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18:00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日09:00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2. 领取网站：电子版（PDF或者word）版请到 <http://ggzyjy.bynr.gov.cn> 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0.0元每标段。

六、其他说明

1. （一）未购买CA锁的投标单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入口→投标人登录→免费注册→巴彦淖尔市电子交易系统网员网上注册并上传注册企业基本资料的

原件扫描件→上传完成点击确认后到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 CA 锁。（二）已购买 CA 锁的投标单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入口→投标人登录上传本次项目所需要的信息资料→点击报名→报名成功→完成后下载招标文件（三）注意事项：（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2）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2.（一）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 10 分钟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二）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三）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四）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3. 行政监督部门：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bynr.gov.cn>)；
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3.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4.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联系人:袁东

电话:1894788967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九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怡菲

联系电话：15335617197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王府花园南门商业楼1号三楼室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五原县 联系人：袁东 电话：1389478896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九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德诚商务宾馆北楼 415 室 联系人：王怡菲 电话：15335617197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2024 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增发国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第三批）
1.1.5	建设地点	五原县隆兴昌镇永跃村和光明村、五原县银定图镇宏胜村、五原县隆兴昌镇、五原县新公中镇、五原县复兴镇、五原县套海镇。
1.1.6	建设规模	4.85 万亩增发国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7	项目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债资金及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质量检测工作
1.3.2	服务期限	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共计：143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结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及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信誉要求： 近三年履约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近三年内（2021 年 6 月至今）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p>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④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工程师（水利专业）；</p> <p>其他要求：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更改。</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符合总则 1.4.3 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1.2	转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标准必须满足现行相关行业及规范要求。
1.12.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充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针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历天。 形式：将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文件发送至 251270262@qq.com 中，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栏目，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栏目下“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中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的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补遗书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栏目，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上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网站获取。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栏目下“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中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的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补遗书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补遗等内容将以带有编号的补遗书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布给投标人，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承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不设标底。为防止哄抬标价，恶性竞争，招标人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必须进行费率报价，最终以费率报价进行结算； 大写：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385900 元） 最高投标费率为 0.45%，不超过工程概算中的第一至第四部分（除去设备购置费）的 0.45%。（签订合同时以工程概算中的第一至第四部分（除去设备购置费）投资合计的费率签订，最终结算以工程概算中的第一至第四部分（除去设备购置费）投资合计的费率计算为准（投标报价后必须附投标费率，如不进行投标费率报价，做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所投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包括金额报价和费率报价 ），如果所投标段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下表： 缴纳形式：从基本账户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缴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p>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仟元整（¥6000 元）</p> <p>收采用银行电汇时（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招标人指定的保证金缴纳账户：</p> <p>保证金打款账号为：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 2. 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 3. 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 4. 联系电话：0478-3211702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言请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 2、每个标段保证金账户都不一样，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投标企业自己承担。 3、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禁止投标人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任意连续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单位是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如2023年审计报告未出可不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1年6月一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1年6月一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B)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都必须按规定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

		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先后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抽取专家5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照择优原则推荐不多于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bynr.gov.cn)。 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mgggzyjy.gov.cn)。 3.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4.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5. 公示日期：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5% 备注：①中标企业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缴纳履约担保金，持缴纳凭证原件与发包人签订检测合同。 ②工程正常开工3个月后退还履约保函。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9980000；CA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p> <p>2、定义：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无效。</p> <p>（1）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p>	

	<p>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10.2	<p>开标注意事宜如下：</p> <p>（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60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p> <p>（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p> <p>（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p> <p>（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p> <p>※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与以上注意事宜有冲突，以此注意事宜为准。投标人若有违背，后果自负。※</p>
10.3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的同时立即予以付清，否则招标人不予签订合同。如果招标失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单位在签订合同前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分摊在相应单价中，不得单独列报。</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最终确定的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计取，按中标金额 1.2%收取，不足一万按一万收取。</p>
10.4	<p>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统一签订合同，必须由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办理。</p>
10.5	<p>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不得挂靠证件，如发现有挂靠证件的，一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p>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电子版投标文件2套（U 盘中包含全套的投标文件）。</p>
10.7	<p>为本项目提供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p>
10.8	<p>所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名时请注意，投标单位可对“2024 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增发国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第三批）”进行投标报名，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包括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在先前批次中标的企业，之后批次（按开标顺序）的标段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质量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
- (1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截图信息为准）；
- (19) 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质量检测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质量检测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质量检测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 （2）公布投标截止时间，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 （4）公布工作人员、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5）公布投标人，同时退回未签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6）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招标文件解密。
- （7）主持人导入投标文件，公布唱标信息。
- （8）投标人确认报价，如有异议可以网上现场提出。
- （9）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并由投标人对开标公布的信息进行线上确认。
- （10）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编制周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字）

年月日

注:以最终发出的版本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及最高费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及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项目负责人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工程师（水利专业）；
		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2021年6月至今）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④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投标费率
		服务期限	2024年7月10日-2024年11月30日，共计：143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结束）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足额缴纳（未缴纳或者以其他形式缴纳视为无效）
注：上述各项审核内容，合格（是）：选择通过，不合格（否）：选择不通过，如有一项不合格，则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 投标报价：30 分 二、 商务部分评分：17 分 三、 其他评分因素：3 分 四、 服务方案部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5,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 5<有效投标人个数≤10 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报价、1 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 10<有效投标人个数≤15 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2 个最高报价、2 个最低报价后剩余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当 15<有效投标人个数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 3 个最高报价、3 个最低报价后剩余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注: 按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为基数,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 30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减 0.2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减 0.2 分, 最低得 0 分。 备注: 以费率计算投标报价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 (17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 (2021 年 6 月至今) 承担过同类或类似工程建设质量检测且有证明材料的有 1 项得 3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主), 本项最多得 9 分。(需附合同或协议扫描件)
		其他人员 (8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派一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或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 (含中级) 工程师, 加 1.5 分, 最多加 6 分 (如同一人持有此两证, 按一个证计分)。注: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3 分)	财务状况 (3 分)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任意连续 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每有一年齐全且盈利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不盈利不得分。如果投标单位是新成立企业, 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提供齐全且盈利的得满分, 如 2023 年审计报告

			未出可不提供。
2.2.4 (4)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50分) (暗标)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服务方案，横向比较，得1-10分。
		工作组织管理及 实施计划(8分)	根据服务方案工作组织管理及实施计划，横向比较，得1-8分。
		实施方案(10分)	根据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横向比较，得1-10分。
		质量管理及保障 措施(8分)	根据服务方案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横向比较，得1-8分。
		检测总体进度计 划及保障措施 (8分)	根据服务方案检测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横向比较，得1-8分。
		检测组织管理机 构设置(6分)	根据服务方案检测组织管理机构设置，横向比较，得1-6分。
		扣分项目	投标文件中每出现一处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内容扣1分，最多扣3分。

注：

1、所有资质原始文件、职称证书和相关资格证书等都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凡涉及业绩、荣誉、资信方面的内容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且附于投标文件内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或计分。凡提供虚假证书、证件、证明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打分后，将各部分分值相加得到最终评分，当评委为五人（不含五人）以上时，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的最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余下分数的平均分即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当评委为五人时，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的最终评分的平均分即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将排序为前三名者作为中标候选人。

3、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技术标内容本着科学合理、简明清晰、重点突出的原则，杜绝重复冗余现象，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为宜。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方案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标打分办法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承包人为（招标名称）服务，并已接受了承包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图纸；

(7) 投标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服务形式；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试验质量检测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接受发包人、行业质量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所产生费用已含在相关报价内。

5. 服务范围；本次招标质量检测的工程类别及范围： 。

6. 服务目标：承包人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确保质量验收合格。

7. 服务期：具备条件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质量检测并提交合格的报告。

8. 签约合同价： %。

9. 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质量检测所需的工作条件。

10. 承包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质量检测服务。

11.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受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注：本协议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文本为准）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投标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投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投标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质量检测要求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增发国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第三批)。

(2) 建设单位：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3) 招标范围：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永跃村和光明村 1.6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银定图镇宏胜村等 3 个村 3.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等 4 个镇 1.56 万亩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新公中镇永旺村 0.1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

2、质量检测依据：

(1)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国家标准、水利水电行业标准。

(3) 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4) 批准的设计文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等技术说明书。

(5) 本项目合同文件、招标文件等。

(6) 其他与本项目质量检测相关的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程。

3、质量检测要求：

依据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标准完成对 2024 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增发国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中标人应自备检测仪器、设备。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增发国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第三批）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五 NK2024-023-01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质量检测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一览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材料

.....

（注：请投标企业自行完善本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质量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费率报价：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质量检测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结束)	
3	质量标准		
4	合同价款支付		

投 标 人: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月日

投标人必须填写如下表格: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人）

我公司已于年月日，将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交纳。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此表后须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五、质量检测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等级证书	类型		等级		证号	
	类型		等级		证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仪器鉴定	时间	备注

技术标（暗标）要求

- 1、正文页边距行间距：上边距 25mm，下边距 25mm，左边距 25mm，右边距 25mm，段前段后设置为 0，行间距 1.5 倍行距，所有段落首行缩进为 2 个中文字符，其他各行不作缩进处理。
 - 2、技术标封皮及扉页目录请使用附件的 PDF 版本。如与提供版本不一致，技术标按 0 分处理。
 - 3、页眉、页脚、页码：任何一页上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的内容，不得设置页码。
 - 4、正文中目录主项的标题为三号简写宋体字居中设置；文本文字采用黑色 4 号简写宋体；图表文件文字采用 4 号简写宋体。
 - 5、正文中目录主项的序号亦同目录，每一个主项下的子项使用“（一）1.（1）1）”最多四个层次序号，其中所有括号使用半角输入。
 - 6、不允许出现加粗、加黑、斜体、下划线、底纹、阴影等其它颜色字。不允许留有空行、空面、空页。
- 注：1、技术标为暗标，如不符合暗标格式，技术标按 0 分处理。
- 2、技术标中的表格边框不允许加粗。
 - 3、技术标中不允许出现任何企业名称、不能出现本标段投标内容无关的地域名称、姓名、企业标识及其它标记，不允许插入图片。
 - 4、技术标内容本着科学合理、简明清晰、重点突出的原则，杜绝重复冗余现象，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为宜。
 - 5、严禁在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相互串通投标,发现标书编制雷同一律按废标处理。

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增发国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第三批）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五 NK2024-023-01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目 录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作组织管理及实施计划
- （二）实施方案
- （三）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 （四）检测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五）检测组织管理机构设置

八、其他资料

1.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